

新修長蘆鹽法志

卷六



新修長蘆鹽法志分目

竈籍

戶口人丁

各場地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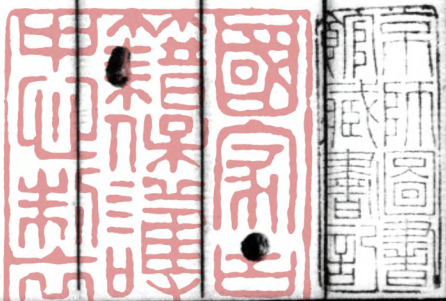
貢鹽額例

食鹽額例

白鹽加額

白鹽折價

鹽磚折價



長蘆志 卷之六
現今煎辦本色白鹽

白鹽折價

閏月白鹽折價

滷水折價

暫借京商鋪鹽

存剩鹽劬折價

暫停解送鹽劬

貴鹽節省

移取鹽磚

詳明存剩鹽劬

節省錢糧

詳請鹽劬變價 四條

額征邊布

新增邊布

京山

灘價鍋價

裁汰俸糧心紅紙張工食

裁汰書辦工食

青衣工食

遞送公文鋪兵工食

部運

幫包

黑土課米

辦鹽

辦鹽

辦鹽

辦鹽

新修長蘆鹽法志卷之六

上部

竈籍

煮海之役役之瘁者也盡其瘁而弗居其贏或

且從而賤之曰竈耳竈耳奚術而弗嗷嗷中澤

者察其疾苦以時存恤之要哉志竈籍

一籍戶口人丁

按有明竈戶納鹽之例以四百鈔為一引官給

米石兼支錢鈔以資竈戶工本然其間有丁產

多而納鹽少者有丁產少而納鹽多者至洪武

長蘆志 卷之六
十三年兩浙運使呂本題令各運司分司卽鹽
場所屬地方驗其丁產多寡地利有無官田草
蕩納鹽免科薪鹵得宜約量定額分爲等則逐
一詳定不拘戶籍同異務使均平遂爲定制正
德十一年又令長蘆運司每五年一次選委才
能佐貳官一員親詣有場分州縣會同各官將
各場竈戶照有司上中下戶則例逐一編審除
上中戶丁多力壯者量將二三丁幫貼辦鹽此
外多餘人力照舊僉當別項差役下戶只令著

竈營辦鹽課一切夫役雜差俱與優免至優免
竈丁除原額大小外止以實徵小丁納銀之數
與爲主如六錢至七錢者照舊三丁折算原額一
大丁免田一百畝四錢至五錢者四丁折算原
額一大丁二錢至三錢者五丁折算原額一大
丁其餘一錢必朋足一兩八錢之數方准算原
額一大丁俱免田一百畝編簽之時先令各場
備查原額大丁鹽銀若干現在實徵小丁若干
某戶現有幾丁每丁實辦鹽若干本戶有田若

于應免若干仍弔黃竈二冊查對明白照數優免此外多餘田地照例一體科差止令納銀幫貼不許力差煩擾此嘉靖以來定例也我

朝定鼎長蘆各場課額仍照人丁地畝酌派雖八十

年來生齒殷繁戶口益盛其間老弱少壯丁絕

逃亡歲有增減今就各場現開戶籍詳紀於後

興國場併厚財場原額三百零三戶今一百九十

九戶原額二千七百九十八口今二千五百一

十二口其籍則天津靜海青縣滄州南皮鹽山

樂陵武清寶坻其竈丁原額九百四十五丁今

六百四十丁

富國場原額二百一十一戶今一百九十四戶原

額八百九十九口今六百八十二口其籍則天

津靜海武清滄州樂陵南皮寧津青縣寶坻慶

雲其竈丁原額八百九十九丁今六百八十二

丁

豐財場原額一百四十五戶今一百四十五戶原

額九百四十七口今七百七十五口其籍則天

津靜海青縣滄州鹽山樂陵武清寶坻香河共
豐竈丁原額九百四十七丁今七百七十四丁

蘆臺場原額一百一十二戶今一百一十九戶原

額一千一百四十七口今一千一百五十三口

其籍均隸寶坻縣其竈丁原額三百九十七丁

今三百四十四丁

越支場

戶口無冊可稽

其籍則豐潤灤州遵化玉

田其竈丁原額一千一百三十丁今一千零二

十二丁

濟民場原額六十一戶今四十六戶原額七百九

十一口今五百九十三口其籍則豐潤玉田灤

州樂亭遷安遵化關東熱河其竈丁原額六百

四十五丁今二百九十七丁八分

石碑場原額一百三戶今八十六戶原額二千九

百二口今二千四百六十二口其籍則樂亭昌

黎其竈丁原額一千六百五十丁今一千六百

五十丁

歸化場併惠民場原額七十一戶今六十戶原額

額二千八百九十五口今二千九百六口其籍對
撫寧昌黎其竈丁原額九百六十五丁今八百
七十一丁煎鹽一千六百五十五口今一千六百

利民場原額一百六十六戶今一百五十五戶原
額二千六百九十五口今二千二百二十七口

其籍則滄州南皮鹽山慶雲交河青縣河間東

光樂陵其竈丁原額四百八十六丁今三百八

十五丁煎鹽一千三百三十三口其餘煎鹽王田

阜民場原額二百六十二戶今二百三十七戶原

阜額一千八百一十七口今一千一百一十四口

其籍則鹽山滄州南皮交河樂陵寧津其竈丁

原額五百九十五丁今四百零二丁煎鹽其竈丁

利國場原額三百七十九戶今二百戶原額二千

零四百八十八口今一千五百五十八口其籍則

鹽山滄州興濟天津梁成所其竈丁原額五百

二十六丁今四百五十七丁其竈丁煎鹽五百

海豐場併海盈場戶口無冊可稽其籍則鹽山滄

州樂陵南皮興濟慶雲海豐青縣其竈丁原額

一千零八十四丁今七百八十五丁竈丁原額
富民場原額三百零八戶今四十二戶其籍則鹽

山慶雲海豐滄州樂陵東光其竈丁原額五百

六十八丁今三百一十丁其即無冊可稽

深州海盈場原額二百三十戶今二百二十戶

原額一千五百八十九口今二千一百八十口

其籍則衡水鹽山青縣南皮滄州冀州其竈丁

原額七百零五丁今五百八十丁其即無冊可稽

阜財場併海潤場其口無冊可稽原額一百二十

戶今五十八戶其籍則鹽山慶雲東光南皮陽

信樂陵寧津海豐滄州其竈丁原額九百四十

七丁今六百八十九丁其即無冊可稽

嚴鎮場原額二百零六戶今一百八十九戶原額

三千六百九十四口今一千八百五十二口其

籍則玉田武清寶坻靜海青縣滄州鹽山豐潤

南皮交河東光寧津其竈丁原額五百一十二

丁今四百七十三丁半其即無冊可稽

即各場地畝其即無冊可稽

長蘆志 卷之六 六
明初創立鹽法設司於滄州置場於近海編戶
於州縣而僉民爲竈查有瀕海地土區分界畫
量給竈戶以爲恒產者名爲竈地樵採草芻煎
辦鹽課者名爲草蕩斥鹵不毛之地刮賺取土
盤煎池晒資以成鹽者名爲灘地官鍋名雖不
同其爲竈戶所有業一也然竈地灘鍋止辦鹽
課絕無戔糧而竈戶置買民地名爲竈產者照
常辦納糧馬因供辦鹽課免其雜差弘治十八
年議准事例凡辦納鹽課竈下一丁至三丁者

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
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
至十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
丁者每丁免田三十畝二十丁者全戶優免
中間該免之外者有多餘田畝方許派差如有
將田准丁辦鹽者一體照數除免其有丁無田
者不許他人將田詭寄戶下影射差役違者問
罪照例充竈但恐奸竈置有民田意欲欺隱稅
糧執全戶優免之說槩稱竈產爲竈地亦或奸

民覲免糧差稱民田爲竈地年久地更兩相混淆致虧國課故萬曆十年巡鹽御史曹一夔題准長蘆竈地灘蕩與民間地土疆界混淆糧差互派議令該運司會同有司官除軍民地已丈明及與竈地原不相鄰者不得再行覆丈至擾至於竈戶四項地畝弔取黃竈二冊并鹽法誌書先查舊時竈地原額若干灘蕩原額若干新置民地名爲竈產者若干率同里長夔總分別丈量逐一清查某鹽場坐落某處見今實在竈

地若干灘蕩若干附場竈地若干離場零星竈地若干置買民地若干各照頃畝區別界限四至與原額增減數目每戶類爲一總如附場刮土樵採煎晒去處竈戶自行開墾成田照例止辦鹽課免其雜派差徭其零星地土離場稍遠與民地相雜雖係竈種照例辦納錢糧應當馬頭等役若民佃竈地卽納竈課所有竈戶原買民地轉賣與民者徑行開入有司納糧當差不許指稱認課致滋影射彙造清冊三本一本存

貯有司衙門遇有編僉徭役照名除豁一本存
 留運司使竈戶不得躲避民糧一本送巡鹽御
 史衙門收貯以備查考巡鹽御史開列總數奏
 報仍造簡明一冊送部查核至各場有無官鍋
 悉因鍋面大小分別額征多寡數目則竈籍地
 蕩灘鍋指掌可分地存則丁存丁存則課存永
 無爭混之患矣我

朝初定經制悉准前明而南北十六鹽場竈地舊多
 圈撥遞有增減自順治十八年

命巡鹽御史親歷場分清丈竈地歸還竈戶不許豪
 右隱佔康熙元年覆

准山東省民地內錯雜竈地有在本省者有在直隸
 南皮鹽山縣者歷年不清令巡鹽御史及地方
 官清丈各正疆界閱今五十餘年竈地復多迷
 失灘蕩不無荒熟鍋面不無廢興其額數未能
 確載惟據雍正三年由單所載原額彙纂以俟
 將來考定

興國場原額竈地三百五十一頃三十畝二分

興釐五毫九絲新增竈地二十畝原額灘六畝
 原額草蕩地一十七頃九十畝四分四釐三毫
 鍋無又併厚財場原額竈地一百五十九頃三
 末二畝六分四釐一毫四絲新增竈地四十六
 畝原額灘八副原額草蕩地一十一頃三毫七
 畝鍋無 山澤者聖王不許令漁鹽輸少以賦

豐財場原額竈地六百四十三頃十二畝三分
 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新增竈地六頃二十畝原
 命額灘七副原額草蕩地三十八頃七十三畝鍋

無

豐財場原額竈地二百九十七頃三十二畝一分
 二釐四毫九絲四忽新增竈地二十六畝原額
 灘一百六十六副原額草蕩地五十二頃二十
 七畝原額鍋九面

蘆臺場原額竈地五百三十七頃六十四畝五分
 八釐五毫新增竈地二頃四十畝原額灘二百
 二十二副半原額鍋三十一面草蕩地無
 越支場原額竈地一千三百六十頃新增竈地

頃九十四畝五分原額灘七十二副半草蕩地
一百四十頃七十四畝七分五釐原額鍋三十
四面

濟民場原額竈地二百六十六頃八十畝草蕩地
一十九頃八十四畝原額鍋一百七十一面灘
無

石碑場原額草蕩地六十三頃五十四畝三分原
額鍋七十二面竈地灘地俱無

歸化場原額竈地二千九百六十四畝六分五釐

八毫六絲八忽原額草蕩地六十七畝原額鍋
一百一十九面灘無又併惠民場原額草蕩地
四十四畝五分五十四畝二分三釐五毫八絲原額
鍋一百零七面竈地無灘地無

利民場原額竈地一千三百零六頃一十七畝四
分新增竈地八頃一十一畝五分七釐原額灘
二十副鍋無

阜民場原額竈地七百三十八頃一十五畝九分
二釐新增竈地一頃零七畝五分灘無鍋面皆

有今無

利國場原額竈地五百二十三頃三十五畝四分

九釐六毫新增竈地二頃三十一畝五分原額

灘四副鍋無

海豐場原額竈地三百三十三頃四十一畝四分

新增竈地一頃零五畝二分原額灘九十六副

半鍋無併海盈場原額竈地三百六十五頃

五十二畝二分九釐四毫原額灘四十七副鍋

無

富民場原額竈地五百九十五頃四十三畝一分

新增竈地七十三畝三分八釐五毫原額灘七

十八副鍋無

深州海盈場原額竈地五百三十四頃六十八畝

三分新增竈地二十畝原額灘七副鍋無

阜財場原額竈地五百二十八頃四十七畝三分

六釐七毫新增竈地一頃八十九畝八分原額

灘六副原額草蕩地二十九頃七十三畝鍋無

又併海潤場原額竈地四百九十一頃五畝

分九釐新增竈地九十畝七分九釐毫原額
灘八十五副原額草蕩地三頃二十七畝二分
鍋無

嚴鎮場原額竈地縣地四百六十六頃零三畝六
分八釐三毫州地七百三十九頃二十畝零三
釐六毫新增竈地州地三頃五十六畝三分二
釐原額灘二百零九副官鍋昔有今無

貢鹽額例

聖天子玉食萬方鹽之

貢也宜也然天下產鹽之省八兩淮也兩浙也山
東也河東也福建廣東四川雲南也

貢鹽獨責長蘆者以長蘆屬京師內地就近取

給故明制每年於正課一十八萬餘引內進五
十三萬四千六百六十九觔零二兩計二千六
百七十三引零分之則供用庫鹽二十四萬六
千六百六十六觔內官監白鹽六萬二千觔青
鹽七萬二千五百觔光祿寺白鹽二萬二千觔
青鹽一十二萬觔鹽磚二百七十六塊每塊

十五觔共重一萬觔竈丁之煎辦白鹽也其勞較煎辦青鹽爲倍加常以十餘丁而後煎辦鹽一包在南北場則有往來運載看守伺候交納等費其總催解京交納又有沿途起運車船大小使用長蘆土地瘠薄各竈差役浩繁故竈丁所出解京脚價曾經題准盡數蠲免又議僉審丁糧近之家充當各場白鹽上戶於本司所轄場分每丁派白銀六分共銀二千四百兩每年三月內依限征完解司貯庫呈詳巡鹽御史

委首領官一員場官二員動支前銀南場一千三百二十引每引銀六錢五分該銀八百五十八兩北場一千三百五十三引每引銀五錢五分該銀七百四十四兩一錢五分共計銀一千六百二兩一錢五分給與首領官責令利民富國等場見年總催南赴海豐嚴鎮等場北赴蘆臺越支等場收買上好白鹽築包完備運赴小直沽批驗所坨內聽掣就近僱人看守一應鹽觔蘆蓆繩索僱船搬運包築看守人工俱取

前銀數內其運鹽脚價併赴京上納費用十分
煩苦屢經條議卽於司貯庫銀內動支銀一千
七百七十四兩六分當堂兌給總催等役隨同
委官管解赴京上納外給總解官路費銀四十
兩分解官各加給銀十兩一應常例盡行裁革
餘銀三百九十三兩八錢五分每總催解鹽一
引補給錢一錢以賠補不敷之數再有多餘存
作都察院食鹽動支遞年起解白鹽務令承委
官員多方防範不許積年場棍包攬多索夾帶

私鹽沿途發賣違者從重究治其各竈該辦額
鹽仍派與引商關支則竈丁安業鹽課日充卽
後到之亦得一體支課無致拖欠此前朝貢
鹽舊制也我

朝定鼎順治元年八月戶部請定

御用鹽觔數目以便行司解納行文長蘆運使每年
解納

供用庫青白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觔內
官監青白鹽一十三萬四千五百觔光祿寺

鹽一十二萬觔內鹽磚二百七十七塊每塊計重十五觔白鹽三萬二千觔滷水二千四百觔神樂觀食鹽六千五百二觔務於九月中旬解納以供

御用順治七年題

准光祿寺鹽交本寺收貯順治十二年題

准內官監鹽交宣徽院收貯順治十五年題

准供用庫鹽歸併宣徽院收貯康熙元年題

准各監庫鹽仍交戶部收貯

食鹽額例

明初在京府部院寺科監等衙門俱有食鹽至萬曆八年盡數裁革惟戶部堂上及十三司官吏都察院堂道官吏併鹽院書吏尚有歲支食鹽多寡不等俱以六百觔淨鹽爲一包候部院劄到本司差官下場支領止派沿河富民豐財厚財三場關支萬曆十一年運使高世雨查得蘆臺興國二場亦係沿河可通舟楫始派蘆臺興國富民豐財厚財等五場多寡之數亦聽

期均派但查前鹽俱於正額引課內扣支凡添
增築包出辦脚價夫馬皆係竈催出辦偏苦困
累莫敢控訴後據知事陳應武回稱北場買鹽
惟蘆臺場爲便每鹽一引計價銀三錢加之蓆
索築包脚價船價等費每引該銀四錢七分本
司酌議每引約該加銀三分共銀五錢每年征
白鹽銀二千四十兩除收買白鹽裝包搬運僱
人看守補給委官路費總催賠補外尚餘銀一
百二十六兩六錢五分以萬曆十三年爲始於

貯庫私鹽銀內每年照數動支并運白鹽剩銀
給與首領官往蘆臺等場收買運赴小直沽批
驗所堆棧責令小脚看守所有小直沽赴運通
州舊例給船價二十兩後因不敷酌定每引給
船價銀二錢部院劄到於本司庫貯私鹽銀內
動支給與差委白鹽解官收領順帶僱覓車船
裝運至京各衙門交納我

朝順治元年八月

題定

御用鹽勛行司納解部院等衙門食鹽仍照前數每
 年辦解戶部官吏食鹽四萬九千九百一十六
 勛都察院堂道官吏食鹽一十五萬六千九百
 四十勛鹽院官吏食鹽三千二百五十勛交納
 戶部查收貯庫給散各旗順治四年
 題定給發宗室及官員兵匠人役鹽勛額數順治

十一年題

准諸王各官按俸銀每兩給鹽一勛

白鹽加額

大清會典載長蘆每年額辦

供用庫原額白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勛

每百勛加耗 該耗鹽七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勛

十二兩八錢

內官監原額白鹽六萬二千勛青鹽七萬二千

五百勛 每百勛加耗 共該耗鹽四萬三百五十六

勛

光祿寺原額青白鹽一十五萬二千勛 內扣鹽

實共青白鹽十四萬二千勛 每百勛加耗

該耗鹽四萬二千六百觔

神樂觀食鹽六千五百二觔每百觔加耗鹽三十觔該耗

鹽一千九百五十觔九兩六錢

戶部官吏食鹽四萬九千九百一十六觔每百觔加

耗鹽十觔該耗鹽四千九百九十一觔九兩六錢

都察院堂道官吏食鹽一十五萬六千九百四

十觔每百觔加耗鹽十觔該耗鹽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四

觔

鹽院官吏食鹽三千二百五十觔每百觔加耗鹽十觔該

耗鹽二百二十五觔

前明供用庫內官監神樂觀每正鹽百觔加耗

百觔光祿寺每正鹽百觔加耗四十八觔戶部

及都察院官吏食鹽每正鹽百觔加耗十觔俱

起自嘉靖十六年我

朝順治二年起至順治十六年止每年照額催解本

色順治十年七月巡鹽御史張中元疏

請除豁耗鹽戶部覆議正鹽加額雖係萬曆以前

與舊例但耗鹽為數太多實屬前明敝政

題定... 舊例每正鹽一百筋加耗鹽十筋

供用庫內官監光祿寺神樂觀每正鹽一百筋加

耗鹽三十筋戶部都察院鹽院官吏食鹽仍照

舊例每正鹽一百筋加耗鹽十筋

供用庫加耗鹽二千四百九十九筋十二兩八錢

內官監加耗鹽四萬三百五十筋光祿寺青白

鹽加耗鹽四萬二千六百筋神樂觀加耗鹽一

千九百五十筋九兩六錢戶部官吏食鹽加耗

鹽四千九百九十一筋九兩六錢都察院堂道

官吏食鹽加耗鹽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四筋鹽

院官吏食鹽加耗鹽三百二十五筋通共加耗

鹽一十七萬八千四百一十筋連正耗共鹽九

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五筋每年照例煎辦徵

解所有未解耗鹽順治五年以前遵照

恩詔蠲免順治六年以後照新定額數補解無閏之

年照額徵解遇有閏月加食耗鹽一萬九千二

百九十七筋十一兩二錢亦照各場正耗鹽筋

典多寡分別加徵解納

興國場正耗額鹽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五觔

閏加鹽七百四十二觔八兩又併厚財場正耗

額鹽一萬四千四百觔遇閏加鹽四百九十九

五觔

富國場正耗額鹽六萬七十五觔遇閏加鹽一

千二百三十七觔八兩

豐財場正耗額鹽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五觔遇

閏加鹽九百九十觔

蘆臺場正耗額鹽三萬二千四百觔遇閏加鹽

九百九十觔

越支場正耗額鹽十一萬四千九百九十觔遇

閏加鹽一千九百八十九觔四兩八錢

濟民場正耗額鹽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五觔遇

閏加鹽七百四十二觔八兩

石碑場正耗額鹽四萬五百觔遇閏加鹽七百

七十八觔六兩四錢

歸化場正耗額鹽九千四百五十觔遇閏加鹽

四百九十五觔又併惠民場正耗額鹽一萬四

千四百觔 遇閏加鹽七百四十二觔八兩
利民場正耗額鹽六萬九千三百二十觔 遇閏
加鹽一千三十七觔八兩

阜民場正耗額鹽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五觔 遇

閏加鹽九百九十觔

利國場正耗額鹽五萬一千七百五十觔 遇閏

加鹽九百九十觔

海豐場正耗額鹽三萬八百二十五觔 遇閏加

鹽七百四十二觔八兩又併海盈場正耗額鹽

四萬七百二十五觔 遇閏加鹽九百九十觔

涿州海盈場正耗額鹽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五觔

遇閏加鹽七百四十二觔八兩

阜財場正耗額鹽四萬二千七百五十觔 遇閏

加鹽九百九十觔又併海潤場正耗額鹽五萬

六百二十五觔 遇閏加鹽九百九十觔

富民場正耗額鹽七萬三千五百七十五觔 遇

閏加鹽一千二百三十七觔八兩

嚴鎮場正耗額鹽九萬三千二十五觔 遇閏加

長蘆志 卷之六
鹽一千三百八十五觔

康熙元年戶部題

准長蘆每年額解內官監

供用庫青白鹽共正耗四十八萬九千一十八觔

光祿寺青白鹽共一十八萬四千六百觔又解

戶部都察院鹽院神樂觀食耗鹽共二十三萬

九千五百六十九觔三兩二錢遇閏加食耗鹽

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七觔十一兩二錢每年照

例煎辦解赴津坨候部文取解如有餘剩存坨

鹽觔發商變價每包重二百二十五觔照例變

價銀七錢五分康熙三年題

准光祿寺鹽使交戶部收貯嗣後鹽觔除

內府取用外餘令運司變價解部如遇取用仍解

還本色

原則白鹽折價

長蘆供辦白鹽向解本色前明萬曆二十四年

光祿寺卿田疇奏稱見在貯庫鹽觔穀三年支

用議欲折色戶部覆准折色三年照鹽滿價每

長蘆志 卷之六
百觔折銀一錢六分解寺解戶不給腳價若解
本色仍加耗築包每引連包索四百二十觔委
官掣過起解我

朝順治十七年戶部具

題明時長蘆運司額解宣徽院青白鹽十三萬四
萬五千五百觔供用庫青白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
六十六觔光祿寺青白鹽十四萬七千八百六
十觔神樂觀食鹽六千五百二觔都察院堂道
官吏食鹽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觔遇閏加鹽

六萬三千七十八觔零鹽院書吏食鹽三千二
百五十觔遇閏加鹽二百七十觔零書係各衙
門自行秤收其臣部官吏食鹽四萬九千九百
一十六觔遇閏加鹽四千一百五十九觔係臣
部收貯以爲堂司官吏食用查順治元年各衙
門鹽觔共計七十餘萬俱係臣部查收或一年
給散八旗兵丁或一年給散八旗官員以爲

恩賚之用順治十年

題定自順治六年起宣徽院

長蘆志 卷之六
供用庫神樂觀光祿寺每正鹽百觔加耗三十觔
都察院臣部等衙門食鹽每百觔加耗十觔按
年征解在案後錢糧仍歸各衙門於順治七年
將光祿寺鹽歸完該寺訖順治十二年將宣徽
院鹽歸還該院訖順治十五年將

供用庫鹽歸併宣徽院訖今只有臣部及都察院
神樂觀鹽院四項食耗鹽觔歲共二十三萬九
千五百六十九觔零遇閏加鹽一萬九千二百
九十七觔零爲數無多不足給散若積至四五

年支放則鹽經久貯又虞消耗目今兵餉匱絀
改折亦可少補軍需兼省竈丁轉運之勞應

敕該巡鹽御史檄行長蘆運司將前項食耗鹽觔照
所議時價每包折價銀三錢脚價繩蓆等費每
包折銀四錢五分一併改折解部以充兵餉康
熙元年九月初二日戶部

題查長蘆運司每年額解內官監

供用庫青白鹽共正耗四十八萬九千一十八觔
又解戶部都察院鹽院神樂觀食耗鹽共二千

三萬九千五百六十九觔三兩二錢查四衙門
共食耗等鹽并內官監

供用庫鹽均係臣衙門秤收支放

恩賞食用至後設立內衙門其

供用庫內官監鹽歸與宣徽院收用去後彼時只

有四衙門食耗鹽尚在臣部因其為數無多題

明改折每年照依時價連脚價一併充餉今復

將內衙門裁撤將所管錢糧交與臣部充餉其

內官監

供用庫鹽觔又歸臣部似應一體改折解銀但未

知

內庭一年需用鹽觔若干臣部咨行內務府移查

去後隨准內務府回稱查自順治十八年八月

起至康熙元年八月止

內庭各處用鹽十萬觔今後照此十萬觔取用若

不足用行文部中加取再有餘剩鹽觔留為下

年支用今現在貯庫鹽觔尚足取用合將長蘆

共運司額解內官監

長蘆志 卷之六
供用庫正耗等鹽照依時價并脚價自康熙元年
爲始改折三年以充兵餉至三年之後該運司
聽臣部行文取用本色鹽若干觔該運司照數
解部轉送

內務府以供

內庭之用其餘下剩鹽觔仍行改折相應責成長
蘆巡鹽御史每年將以上改折銀兩照時值并
脚價先行報部酌定數目以便載入年額考成
如起解稽延照鹽課未完例參處

康熙八年以後長蘆歲辦

貢鹽照例奉文煎辦餘鹽折價解部其煎辦鹽觔
除奉文取解本色外所有存剩餘鹽收貯津坨
與仍請部示來年額辦鹽觔或徵本色或徵折色
運使一併呈詳鹽院轉行咨部酌定

鹽磚折價

鹽法考載前明鹽磚二百七十六塊每塊重十
五觔至

本朝順治五年因不足用行令運司添造鹽磚三百

本牌九十一塊連前共六百六十七塊計重一萬觔
 自順治二年起至十六年止每年照額徵解本
 色順治十七年分光祿寺
 題請每塊鹽磚折價銀二錢八分共折價銀一百
 八十六兩七錢六分至今遵行

與國場額徵銀七兩六錢三分八釐每畝徵銀二
 毫三絲五微四纖又併厚財場額徵銀六兩六
 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二分一釐六忽三微二
 纖九沙

富國場額徵銀十兩零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
 一分一釐八毫三絲三忽一微四纖七沙七塵
 五埃

豐財場額徵銀十兩零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
 一分一釐二毫三絲三忽三微六纖八沙五塵
 三埃二渺

蘆臺場額徵銀十兩零六錢三分八釐每畝徵銀
 一毫九絲七忽八微六纖二沙六塵
 越支場額徵銀五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四

赫釐九毫八絲九忽三微八纖零五塵三埃

濟民場額徵銀九兩六錢三分八釐每面鍋徵銀

五分六釐三毫六絲二忽五微七纖

石碑場額徵銀五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三

釐四毫一絲六忽九微六纖九沙七塵

歸化場額徵銀九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一

分七釐四毫六絲又併惠民場額徵銀七兩六

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一分八釐四毫九絲三

忽九微四纖六沙七塵三埃一渺

利民場額徵銀十一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

二分三釐九毫四絲六忽五微零一沙八塵六

埃二渺

阜民場額徵銀七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一

分二釐八毫三絲六忽九微七纖四沙七塵

利國場額徵銀十一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

二分二釐一毫二絲五忽四微七纖五沙二塵

八埃五渺

海豐場額徵銀七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二

長蘆志 卷之六
分四釐九毫六絲零七微八纖四沙三塵一埃
三渺又併海盈場額徵銀九兩六錢三分八釐
每丁徵銀一分二釐三毫八絲八忽一微七纖
四沙八塵零七渺二漠

富民場額徵銀十一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
二分零四毫八絲九忽四微三纖六沙三塵五
埃二渺

深州海盈場額徵銀十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
銀一分五釐零八絲九忽三微六纖一沙七塵

零二渺一漠

阜財場額徵銀十兩六錢三分八釐每畝徵銀二
毫一忽二微九纖六沙六塵八埃九漠又併海

潤場額徵銀九兩六錢三分八釐每畝徵銀一
毫九絲六忽二微七纖二沙六塵三埃

嚴鎮場額徵銀十一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
二分二釐七毫三絲零四微六纖八沙六塵

現今煎辦本色白鹽

興國場該鹽一萬三千四觔八兩八錢

富國場該鹽一萬七千一百四觔六兩六錢

豐財場該鹽九千六百七十三觔四兩八錢

蘆臺場該鹽九千二百二十四觔十二兩八錢

越支場該鹽三萬二千七百三十九觔十三兩六

錢

濟民場該鹽七千七百五十一觔四兩

石碑場該鹽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一觔

歸化場該鹽六千七百九十觔八兩八錢

利民場該鹽一萬九千七百二十六觔九兩六錢

阜民場該鹽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二觔十三兩六

錢

利國場該鹽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四觔三兩二錢

海豐場該鹽二萬三百七十一觔十兩四錢

富民場該鹽二萬九百四十八觔三兩二錢

深州海盈場該鹽九千五百四十五觔四兩

阜財場該鹽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五觔十兩四錢

嚴鎮場該鹽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六觔三兩二錢

白鹽折價

興國場該銀一百八兩九錢一釐四毫九絲六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九埃三渺四漠三糊

富國場該銀一百四十三兩二錢三分六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二埃四渺五漠六糊

豐財場該銀八十一兩五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埃一渺七漠二糊

盧臺場該銀七十七兩二錢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埃一渺九漠五糊

越支場該銀二百七十四兩一錢六分七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七塵八埃三渺三糊

濟民場該銀六十四兩九錢一分二釐四毫九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九埃六渺三糊

石碑場該銀九十六兩五錢六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二埃七渺四漠一糊

歸化場該銀五十六兩八錢六分四釐八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二埃九渺八漠六糊

利民場該銀一百六十五兩二錢七分七釐九毫

九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八埃九渺八漠
九糊

阜民場該銀一百一十五兩三錢四分四毫九絲
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九埃二渺九漠四糊
利國場該銀一百二十三兩三錢八分五釐九毫
九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九埃二渺四漠

五糊

海豐場該銀一百七十兩五錢九分四釐四毫九
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八埃九渺五漠五

糊

富民場該銀一百七十五兩四錢二分三釐六毫
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五埃五渺九漠

三糊

深州海盈場該銀七十九兩九錢三分二釐四毫
九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九埃五渺一漠
一糊

阜財場該銀二百二十二兩六錢三分一釐一毫
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五埃三渺五糊

長蘆志 卷之六
嚴鎮場該銀二百二十一兩七錢九分五釐九毫
九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九塵八埃六渺四漠
二糊

閏月白鹽折價

興國場該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

富國場該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

豐財場該銀三兩三錢

盧臺場該銀三兩三錢

越支場該銀六兩六錢四分

濟民場該銀二兩四錢七分五釐

右碑場該銀二兩五錢八分五釐六毫六絲六忽

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埃六渺六漠七糊

歸化場該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

利民場該銀三兩四錢五分八釐三毫三絲三忽

三微三纖三沙三塵三埃三渺三漠三糊

阜民場該銀三兩三錢

利國場該銀三兩三錢

海豐場該銀五兩七錢七分五釐

富民場該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

深州海盈場該銀二兩四錢七分五釐

阜財場該銀六兩六錢

嚴鎮場該銀四兩六錢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

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埃六渺六漠六糊

滷水折價

長蘆貢鹽則例光祿寺定額鹽滷二千四百觔

俱行折價明制已然

本朝因之每年鹽滷二千四百觔每百觔折價銀一

錢六分共折銀三兩八錢四分俱係運使捐解

奏銷

暫借京商舖鹽

康熙二十三年四月都察院准戶部咨送總管

內務府滿字咨開據包衣大應兔里等稱於去

年三月初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用過下

剩鹽三千九百三十六觔零不敷應用又增取

鹽三萬觔今此鹽又將用完合無將本年所取

鹽觔內預支五萬觔應用俟共取鹽觔數目合

算之日再行移咨戶部至包衣大應兔里等所
取應用五萬之鹽作速交送等因劄行崇文門
監督將在京商舖之鹽暫借五萬觔限次日赴
內務府交收仍行文該御史運司文到即行起解
到部以便補還毋得遲延

存剩鹽觔折價

康熙二十八年二月戶部准都察院咨據長蘆
巡鹽御史王承祐呈稱長蘆運司康熙二十七
年分應徵白鹽九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五觔

除奉部文取解鹽九萬六千觔又解光祿寺鹽
十八萬四千六百觔外尚餘剩鹽六十三萬二
千五百八十五觔計築二千八百一十一包一
百一十觔現貯津坨應否仍照往例每包變價
銀七錢五分至於康熙二十八年白鹽併鹽磚
或仍徵本色或應徵折色請示前來查長蘆運
司煎辦

貢鹽九十餘萬觔

內務府暨光祿寺每年取用不過三十餘萬觔仍

照前每年煎辦九十餘萬觔收放等項必致苦累竈戶且借變價名色夾帶私鹽亦未可定應自康熙二十八年爲始止令煎辦四十萬觔以供

內務府光祿寺取用其餘五十餘萬鹽觔應照鹽磚折價之例停其煎辦每包折價銀七錢五分速行變價報部

暫停解送鹽觔

康熙三十三年二月都察院准戶部咨送戶科

抄出光祿寺稱長蘆運司每年額解鹽十八萬四千六百觔今康熙三十一年奏銷外連康熙三十二年共存庫鹽四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九觔零所存鹽觔現今足用相應將康熙三十三年康熙三十四年額解鹽觔停止二年其停解鹽三十六萬九千二百觔交與戶部酌用俟臣等寺庫鹽觔支用將完之日仍照例移解等因康熙三十三年正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貢鹽節省

康熙四十年六月戶部請

旨據光祿寺呈稱額解鹽十八萬四千六百觔一年所用不至十萬觔嗣後每年只解送十萬觔以備應用減省鹽八萬四千六百觔每年折價倘有賓客多來鹽觔不敷應用酌量移取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

康熙四十年七月都察院准戶部咨據光祿寺呈稱額解鹽觔庫存無幾不敷應用應照現在題

請每年額解鹽十萬觔轉行長蘆運司於七月內卽速解送等因前來相應移咨都察院轉行長蘆運司將光祿寺康熙四十年分應用鹽觔作速照數起解

康熙四十年九月都察院准戶部咨據光祿寺

呈稱康熙三十九年移取鹽磚帶萬觔今已用
完相應轉行長蘆巡鹽御史運司將光祿寺所
取鹽磚一萬觔於九月內照例速行額解

詳明存剩鹽觔四十一萬觔

康熙四十一年六月都察院准戶部咨據巡視
長蘆鹽課刑科給事中赫壽呈稱四十年分鹽
觔奉文煎辦三十萬觔備用餘鹽六十餘萬觔
已經折價差官解部尚餘鹽七萬四千九百二
十觔零應否照例折價至康熙四十二年分自

鹽應煎辦若干并鹽磚或征本色或征折色呈
請部示前來查康熙四十年分折價銀兩已經
解部查收其解過鹽二十二萬五千七十觔零
俱已解到尚餘鹽七萬四千九百二十觔零應
照例變價送部其康熙四十年分鹽觔仍令煎
辦三十萬觔備用餘鹽照例變價至於每年額
解鹽磚已據光祿寺咨開庫存無幾不敷應用
相應一併行令長蘆鹽差運司作速解部

節省錢糧

康熙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戶部准光祿寺呈開本衙門每年長蘆鹽運司解送備用青白鹽十萬觔磚鹽一萬觔本衙門一年各處只用青白鹽五萬二千餘觔鹽磚三千餘觔歷年除用下存青白鹽三十二萬四千十六觔零鹽磚四萬四千十五觔零因省存剩鹽觔將長蘆鹽運司每年所解鹽觔暫停五年此停解五年青白鹽五十萬觔鹽磚五萬觔交與戶部折價作帑俟五年後每年解送十萬觔青白鹽內減去

四萬觔止解六萬觔鹽磚一萬觔內減去六千觔止解四千觔此減去四萬觔青白鹽六千觔鹽磚亦交與戶部折價作帑奉

旨減省得好欽此欽遵相應行令長蘆巡鹽御史轉飭該運司於康熙五十一年起至五十五年止每年額解青白鹽十萬觔鹽磚一萬觔停止解送折價解部俟五年後每年止解青白鹽六萬觔鹽磚四千觔解送光祿寺仍將每年應折價銀報部查核嗣後五十六年六十年閱五年一

次戶部准光祿寺呈轉行長蘆運司照數委官解部移送光祿寺備用

詳請鹽觔變價 四條

康熙六十一年七月初四日戶部准長蘆巡鹽御史孫塔呈稱康熙六十年分煎辦鹽二十萬觔內除

內務府取用鹽十七萬八千九百二十七觔六兩餘剩鹽二萬一千七十二觔十兩應否變價其康熙六十一年分

內務府併光祿寺鹽觔應否煎辦呈請部示相應行令該御史將康熙六十一年分應辦光祿寺鹽觔照例煎辦再查自康熙五十二年起至康

熙六十年止長蘆尚有存剩鹽八十餘萬觔本部節次行令變價解部該管官並不變價解部明係不肖官商希積存行私應將康熙六十一年分應辦鹽觔毋庸煎辦俟有吞取即將歷年存剩鹽觔解送其康熙六十一年應煎辦鹽觔照例折價解部

雍正二年三月十八日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
為詳請鹽觔變價事查雍正元年分煎辦

內務府鹽二十萬觔內除雍正元年三月十七日

奉文取解

內務府交送和碩怡親王借商鋪鹽三千觔又

於雍正元年九月初八日奉文取解

內務府借商鋪鹽一萬四千五十觔又於雍正元

年九月初八日奉文取解

內務府借商鋪鹽八萬觔又於雍正元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奉文取解

內務府交送多羅果郡王多羅理郡王借商

鋪鹽二萬觔四項共鹽一十一萬七千五十觔

續即差官起解補還商鋪外其餘存剩鹽八萬

二千九百五十觔計築三百六十八包一百五

十八觔應否照例變價統候部遵行十一月

初八日戶部准光祿寺咨呈長蘆運司每年額

解本寺青白鹽六萬觔鹽磚四千觔貯庫備用

今雍正三年分額解鹽觔相應行令長蘆巡鹽

御史嚴飭該運司作速解送。康熙二十九年，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為詳請鹽觔變價事。案查雍正二年煎辦本色鹽二十萬觔，內除雍正二年八月初七日奉戶部劄付取解

內務府借商舖鹽八萬觔。又於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奉戶部劄付取解。

內務府借商舖鹽一萬四千五十觔。二案共鹽九萬四千五十觔。續即批解補還商舖餘剩鹽十

萬五千九百五十觔。計築鹽四百七十包。二百觔現在飭商照例領運變價。其雍正三年分內務府鹽觔遵照舊例煎辦，仍候部示遵行。

雍正三年五月初二日，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為詳請鹽觔變價事。奉戶部劄付內開：雍正二年分取用鹽觔數目相符，存剩鹽觔作速嚴催變價解部。雍正三年應辦

內務府鹽觔仍照舊例征解。

新修長蘆鹽法志卷之六

下部

額徵邊布

鹽之有邊名也昉於有宋雍熙間其法募商輸芻粟塞下而官給之鹽蓋本漢初鼂錯遺策耳明代循之邊計賴焉成化以後稍更矣使商人於遼代間輸芻粟與金各半報中給引是曰邊鹽成化六年御史林誠以深州海盈及益民阜財富民潤國海盈海阜海潤越支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十三場陸路寫遠商人不支鹽課遂致

鹽觔堆積年久消折請自本年爲始每鹽二大引合爲四小引共重八百觔折闊白布一疋長三丈二尺議價銀三錢征解通州通濟庫交納以備折俸支用是日布鹽此邊布所由名也至嘉靖九年御史傅炯題請青州分司所屬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四場離小直沽批驗所寫遠商人支掣實難竈丁例燈相繼乞將本色盡行折價每引折銀一錢嘉靖二十九年御史趙鏞援例議將深州海盈場除鹽山縣近場一十三戶

照舊辦納本色其餘居住正定府衡水縣等戶照例折色每引納銀一錢折色貯庫本色入坵俱聽倉勘到日支給計每丁納鹽四引二十觔此又邊布折價之所由來也至

本朝順治十三年三月長蘆巡鹽御史王秉乾

題稱長蘆各場向有邊布折價銀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兩零三錢二分順治四年運使柯汝模因部劄行議至今未曾徵派今查各場歲辦引鹽一十八萬八百八引內除去

貢鹽幫包脚價銀三千四百零四兩一錢三分耗
鹽脚價銀九百一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部運
鹽磚銀四百八十四兩三錢一分燒造工價銀
一百三十四兩共除去銀四千九百三十六兩
一錢一分五釐實剩銀六千五百五十四兩二
錢五釐議於二十場竈丁地畝每年通融派征
足解前數其十一年以前未征銀共七萬餘兩
作何帶征合聽部議戶部覆
准邊布一頃各場自應照例每年輸納至十一年以

前未征七萬餘兩恐竈丁一年全完力不能支
請自十三年爲始作五年帶征以完積逋至順
治十五年二月巡鹽御史馬騰陞復以竈課倒

追仰乞豁免其詳載之奏疏部議以逃亡竈丁
令巡鹽御史確查奏報覆

准除十二年後每年照數征解外至於倒追邊布銀
兩相應一併免追其逃亾竈丁仍令設法作速
招補不得延挨致虧稅課至康熙四年豐潤縣
革職知縣王孫繩士民蕭雲漢等叩

長蘆志 卷之六
閹差部員陶金等清查豐潤縣屬越支場原額竈地
四千八百九十四頃零額征邊布銀三百零七
兩四分四釐應除去圈佔場地一千八百九十
七頃合照地數減免銀一百八十八兩零四釐
每年實征邊布銀一百一十九兩零四分

康熙五年五月長蘆御史李粹然題增蘆臺場薄希孟欺隱竈地邊布銀一兩六錢
三分九釐共計實征邊布銀六千三百六十七
兩八錢三分康熙二十四年十月戶部咨送直

隸巡撫崔澄會同長蘆巡鹽御史蔣鳴梧咨稱
正黃旗棗戶劉鳳儀等原有本身佃種阜民利
國兩場竈地四十五頃三十三畝零在鹽山縣
行糧順治六年帶地投充進內爲正黃旗果園
頭不分民竈俱按五分完糧檔案可據今縣糧
已經豁除其在兩場竈地因未奉文行免地仍
在冊順治十三年被長蘆巡鹽御史王秉乾清
內查竈課仍將劉鳳儀竈地派出邊布銀兩以致
鳳儀等不肯重納累及大使包賠後據劉鳳儀

等以前事控告。內務府咨部行查。今該撫覆稱。劉鳳儀等投充。在先征派在後。且邊布銀兩。卽在前項竈地之內。征收并無另行加派。例應豁免等語。應行令該御史轉行阜民利國兩場。并滄州分司。將劉鳳儀等應納邊布銀二十五兩六錢四分五釐九毫一絲三忽八微五纖五沙九塵八埃六渺七漠。自康熙二十四年爲始。准其豁免。又據長蘆巡鹽御史蔣鳴梧呈稱。興國場竈戶生員趙明

璽等坐落青縣地畝。奉部差撥廂黃旗額駙尚府共地二十一項。內有竈地一十二頃三十畝九分。今青縣大糧已除。所有被圈竈地。應納邊布錢糧。例應豁免。相應查照。割內事理。轉行青州分司。并興國場。將趙明璽等應納邊布銀四兩一錢九分五釐七毫六絲八忽八微三纖自康熙二十四年爲始。照例豁免。二項豁免邊布銀二十九兩八錢四分一釐六毫八絲三忽六微八纖五沙九塵八埃六渺七漠。每年實征邊

布銀六千三百三十七兩九錢八分八釐五毫一絲七忽三微一纖四沙一埃一渺三漠自康

熙二十四年以來入冊奏銷照額征解

興國場額征銀二百一十六兩二錢五分每丁征

銀一錢三分九釐二毫九絲八忽四微九纖九

沙三塵六埃每畝征銀三釐八毫八絲二忽又

併厚財場額征銀一百六兩五錢三分二釐二

毫三絲一忽一微七纖每丁征銀一錢六分五

釐三毫六絲六忽一微八纖九塵四埃每畝征

銀三釐四毫八忽七微

富國場額征銀三百七十四兩六錢四分每丁征

銀一錢四分一釐一毫五忽四微五纖五塵每

畝征銀三釐八毫五絲二忽八微五纖六沙三

塵二埃

豐財場額征銀二百四十五兩五錢零一釐每丁

征銀一錢七分三釐九毫六絲四忽五微六纖

五沙零四埃七渺五漠每畝徵銀二釐七毫四

釐絲八忽五纖二沙八十兩四錢四分八釐五

蘆臺場額征銀二百八十七兩四錢四分八釐五毫每丁征銀一錢三分一釐六毫七絲一忽八微九纖九沙三塵零二渺一漠每畝征銀四釐四毫五絲七忽零五纖五兩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五絲每丁征銀三錢一分二釐九毫四絲三忽六微七纖二沙五塵六埃六渺又豐潤縣征解地銀一百一十九兩零四分每畝征銀八毫七絲五忽二微九纖四沙一塵一埃七渺

濟民場額征銀二百二十九兩四錢二分三釐三毫每丁征銀一錢三分八釐四毫二絲零六微二纖每畝征銀五釐二毫五絲一忽九微四纖九沙零二渺

石碑場額征銀二百九十一兩三錢三分零八毫五絲每丁征銀一錢七分六釐五毫六絲四忽一微五纖一沙六塵

歸化場額征銀八十四兩五錢七分九釐七毫每丁征銀一錢三分一釐九毫五絲五忽一微

織七沙五塵四埃二渺每畝征銀三釐七毫六
 絲一微四織三沙九塵四埃三渺又併惠民場
 額征銀八十五兩九錢三分八釐三毫每丁征
 銀六分零八毫六絲七忽五微五織每畝徵銀
 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九忽九微三織

利民場額征銀八百一十八兩七錢九分三釐九
 毫每畝征銀六釐二毫六絲八忽六微三織六
 沙五塵五埃

阜民場額征銀四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二釐九

毫九絲六忽九微七織五沙七塵五埃三渺每
 畝征銀五釐六毫四絲六忽七微八織九沙九
 塵

利國場額征銀三百零二兩六錢八分零九毫八
 絲九忽一微六織八沙三塵零三漠每畝征銀
 五釐七毫八絲三忽四微七織四沙一塵六埃
 七渺

海豐場額征銀二百三十六兩九錢六分七釐四
 毫每丁征銀三錢三分三釐九毫六絲七忽五

微零三沙二塵六埃七渺每畝征銀四釐九毫
 六絲又併海盈場額征銀二百一十九兩六錢
 零二釐四毫九絲一忽四微每丁征銀九分九
 釐五毫三絲二忽一微三纖二沙五塵四埃三
 渺五漠每畝征銀三釐八毫八絲九忽四微
 富民場額征銀二百九十一兩四錢六分五釐六
 毫每丁征銀八分三釐三毫四絲二忽二微三
 纖三沙三塵六埃每畝征銀四釐六毫六沙
 深州海盈場額征銀三百一十一兩五錢九分三

釐三毫每丁征銀一錢四分一釐八毫四絲三
 忽九微七纖一沙六塵三埃每畝征銀三釐九
 毫五絲七忽三微五纖九沙七塵七埃八渺九
 漠

阜財場額征銀二百六十二兩三錢七分五釐七
 毫每丁征銀一錢八分七釐六毫八絲每畝征
 銀三釐七毫七絲八忽六微三纖二沙三塵二
 埃九渺七漠又併海潤場額征銀二百七十二
 兩七錢三分九釐一毫每丁征銀一錢三分三

長蘆志 卷之六
釐四毫三絲三忽二微四纖八沙八塵每畝征銀三釐八毫八絲八忽四微八纖

嚴鎮場額征銀八百一十兩零六錢六分七釐一毫零八忽六微每丁徵銀三錢九分零六毫二絲五忽縣地每畝征銀五釐九毫九絲七忽四微九纖四沙八塵一埃八渺五漠州地每畝征銀四釐四毫八絲

新增邊布

邊布之增始於康熙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戶

部以海氛旣靖等事具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差本部郎中吳世把等會同直隸巡撫帶領沿海州縣衛及運司等官自山海衛起至山東接壤海豐縣大距河止查出青滄兩分司屬利民等十二場并豐潤縣共開墾竈地三十九頃三十三畝五分六釐六毫應納新增邊布銀一十五兩三錢五分二釐四絲二忽四微六纖三沙六塵七渺五漠六糊自康熙二十三年起科每年照數征解入冊奏銷

興國場額征銀八分一釐五毫二絲二忽每畝征銀三釐八毫八絲二忽又併厚財場額征銀平錢五分六釐八毫二微每畝征銀三釐四毫八忽七微

富國場額征銀二兩三錢八分八釐七毫七絲零九微一纖八沙四塵每畝征銀三釐八毫五絲二忽八微五纖六沙三塵二埃

豐財場額征銀七分一釐四毫四絲八忽每畝征銀二釐七毫四絲八忽

山東對案

日本

蘆臺場額征銀一兩零六分九釐六毫八絲一忽二微每畝征銀四釐四毫五絲七忽五纖

越支場額征銀八錢七分零四毫七絲九忽九微九纖九沙三塵五埃六渺五漠每畝征銀八毫七絲五忽二微九纖四沙一塵一埃七渺此項係豐潤縣徵解

利民場額征銀五兩八分七釐四毫三絲七忽三微六纖四沙八塵八埃三渺五漠每畝征銀六釐二毫六絲八忽六微三纖六沙五塵五埃

阜民場額征銀六錢零七釐零二絲九忽九微一
 纖四沙二塵五埃每畝征銀五釐六毫四絲六
 忽七微八纖九沙九塵

利國場額征銀一兩三錢五分零五毫一絲八忽
 一微六纖六沙八塵五埃二渺五漠縣地每畝
 征銀五釐七毫八絲三忽四微七纖四沙一塵

六埃七渺州地每畝征銀六釐二毫六絲八忽
 六微三纖六沙五塵五埃
 海豐場額征銀五錢二分一釐七毫九絲二忽每

畝征銀四釐九毫六絲
 富民場額征銀三錢八毫七絲八忽五微每畝征
 銀四釐一毫

深州海盈場額征銀七分九釐一毫四絲七忽一
 微九纖五沙五塵七埃八渺每畝征銀三釐九
 毫五絲七忽三微五纖九沙七毫七埃八渺九
 漠

阜財場額征銀七錢一分七釐一毫八絲四忽四
 微一纖六沙一塵七埃七渺零六糊每畝征銀

三釐七毫七絲八忽六微三纖二沙三塵五埃
 九渺七漠又併海潤場額征銀三錢五分三釐
 零三絲八忽九微八纖七沙六塵八埃每畝征
 銀三釐八毫八絲八忽四微八纖
 嚴鎮場額征銀一兩五錢九分六釐三毫一絲三
 忽六微州地每畝征銀四釐四毫八絲

京山

京山者何乃前明京山順慶柘城汝寧嘉定新
 昌太和景寧建德太康陽夏德平滎陽慶雲十

四藩府每年各給鹽若干引每引折銀一兩三
 錢三分三釐派於長蘆運司按年徵給我

朝順治元年八月戶部請定長蘆鹽法課額奉

旨各項錢糧俱照萬曆年間經制數目征收至順治

十三年三月長蘆巡鹽御史王秉乾清查長蘆

運司課額以此項原係舊例止名京山應征解

銀七百五十四兩六錢九分八釐分派各場地

丁部覆至今遵行

興國場應征銀一十七兩一錢零五釐每丁征銀

興二分三釐一毫七絲一微一纖二沙草蕩地每
 畝征銀一釐七毫六絲四忽九微二纖又併厚
 財場應征銀二十三兩三錢三分九釐每丁征
 銀六分四釐二毫一絲一忽九微九沙四塵四
 埃三渺草蕩地每畝征銀二釐六毫八絲一忽
 富國場應征銀四十一兩六錢九分每丁征銀三
 分四釐七毫四絲一忽八微二纖四沙二塵四
 埃九渺草蕩地每畝征銀二釐七毫
 豐財場應征銀五十五兩零九分四釐每丁征銀

四分四釐二絲七忽五微一纖一沙八埃草蕩
 地每畝征銀二釐五毫六絲三忽六微
 蘆臺場應征銀六十一兩一錢二分四釐每丁征
 銀一錢五分五釐五毫三絲一忽八微零六沙
 六塵二埃
 越支場應征銀一百七十三兩六錢七分每丁征
 銀二錢五分三釐六毫九絲零二微六纖五沙
 四塵九埃
 濟民場應征銀四十二兩九錢一分每丁征銀六

齊分零三毫二絲五忽五微八纖零三渺五漠草
蕩地每畝征銀二釐零一絲六忽一微二纖九

沙三塵正分三釐六毫八絲零二渺六纖五

石碑場應征銀七十六兩三錢零四釐每丁征銀

二分三釐一毫三絲八忽三微零三沙零三渺

草蕩地每畝征銀六釐二絲一忽八渺零六心

歸化場應征銀二十兩零七錢二分每丁征銀三

分七釐八絲三忽五微草蕩地每畝征銀三釐

五毫七絲七忽六微一纖又併惠民場應征銀

二十七兩六錢六分每丁征銀六分六釐九毫

七絲三忽三微六纖五沙六塵一埃五渺

利民場應征銀一十九兩九錢一分一釐每丁征

銀四分零九毫六絲九忽一微三纖五沙八塵

零一渺二漠

阜民場應征銀一十七兩九錢九分二釐每丁征

銀三分零二毫三絲八忽六微五纖五沙四塵

六埃

利國場應征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每丁征銀二

分三釐一毫八絲六忽三微一纖一沙四塵二埃四渺

海豐場應征銀一十三兩七錢九分三釐每丁征銀四分五釐零七絲五忽一微一纖三沙三塵九埃八渺又併海盈場應征銀一十五兩八錢七分每丁征銀二分零三毫九絲八忽四微五纖七沙五塵八埃三渺五漠

富民場應征銀一十六兩一錢七分每丁征銀二分八釐四毫六絲八忽三微九沙八塵三埃三分

渺六漠

深州海盈場應征銀四十四兩六錢七分四釐每丁征銀六分三釐三毫六絲七忽三微七纖五沙八塵八埃六渺四漠

阜財場應征銀一十兩九錢七分四釐每丁征銀一分九釐七毫一絲四忽草蕩地每畝征銀一釐四毫七絲六忽四微六纖二沙八塵又併海潤場應征銀一十一兩九錢零八釐每丁征銀一分九釐四毫二絲五忽七微七纖四沙八塵

七埃

嚴鎮場應征銀五十二兩一錢三分每丁征銀是錢零一釐八毫一絲六忽四微六沙二塵五埃

灘價鍋價

長蘆之鹽有由煎而成者其舊有四場曰阜民曰石碑曰濟民曰歸化是也今則阜民場荒矣有由曬而成者其舊有九場曰興國曰利民曰富國曰富民曰海豐曰深州海盈曰阜財曰利國曰嚴鎮是也今則富國富民深州海盈亦荒

矣若豐財越支蘆臺三場其舊半煎而半曬今則蘆臺如故而豐財曬越支煎矣煎者何竈丁秋日採草於其所分之蕩中至冬十一月間乃鑿海水藏之待開春晴暖以後淋其滷而注鍋中煎之週十二時爲一伏火凡乾六鍋每鍋約得鹽百觔詰旦出坑灰曬于亭場間俟鹽花浸入灰內則仍實灰於坑以取滷其試滷也投石蓮滷中沈而下者爲淡滷浮而橫側者半淡焉煎之則耗薪必浮而立於滷面者乃爲鹹滷以

此入鍋可頃刻成鹽將成時又須投阜角數片鹽始凝至於積灰則又以年久者爲良蓋滷水浸潤其成鹽尤多也然要必以天時爲主何也久旱則潮氣下降土燥而鹽不生花久雨則客水浸淫亭場沾溼曬之反致銷蝕故以灰取滷必雨暘時若而鹽乃豐也曬者何竈丁于近海之區預掘土溝以待海潮漫入復于溝旁堅築曬池九層或七層自高而低俟潮退後兩人繩繫柳兜輓溝中鹹水傾入最高一層池中注滿

曬之然後放水入第二池又灌高池使滿次第逐層放至末池投石蓮試之鹹矣於是趁晴曝一日以木扒把起堆貯池旁隙地如高墉然泥封覆其上待商至而批發之凡鹽由曬成者其形顆名曰鹽鹽由煎成者其形散名曰末鹽末味高而鹽次之曬必資於灘故灘有價煎必資於鍋故鍋有價半煎半曬則灘鍋兼徵焉若今本時於鍋故鍋有價半煎半曬則灘鍋兼徵焉若今之不煎不曬而聽其荒者務別業以包課課則仍其舊名明時徵法每灘一畝科鹽三引每引

長蘆志 卷之六
折價三分五釐補給逃亡額數及給與各竈償
其排濬等費餘銀解司報部以充以爲其批發
本朝則照舊額征價而聽各場竈戶之自爲其批發
其批發也南北之場不同南場以四百二十觔
重爲一包其價隨時低昂每包約略一錢以外
北場以二百四十觔重爲一包其價至八九分
而止南場之運鹽也由陸而至滄州北場之運
鹽也由水而至天津未運入坨之先其鹽名之
曰生既運入坨之後其鹽名之曰熟熟鹽改包

另築以三百觔爲度轉運各商行鹽地方運司
每年額征灘價銀六百兩解部至於鍋價則自
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

題請清查各場鍋面分別遠近以上下其科則每
年額征鍋價銀四十五兩七錢八分解部

各場灘價細數

興國場額征銀六兩九錢六分六釐又併厚財場
額征銀六兩四錢八分

富國場額征銀二兩一錢八分七釐

豐財場額征銀一百零四兩三錢九分二釐六毫

六絲

蘆臺場額征銀二百零一兩三錢九分三釐零三

絲

越支場額征銀三十五兩三錢五分八釐六毫六

釐

利民場額征銀四十兩六錢五分一釐六毫九絲

五忽

利國場額征銀五兩三錢零一釐

海豐場額征銀三十五兩零六分二釐六毫零五

忽又併海盈場額征銀一十一兩五錢二分六

釐三毫

富民場額征銀十九兩八錢零四毫五絲

深州海盈場額征銀四兩六錢三分五釐

阜財場額征銀五錢四分又併海潤場額征銀四

錢十五兩六錢九分三釐

嚴鎮場額征銀八十兩零一分三釐六毫

各場鍋價細數

長蘆志 卷之六
豐財場每鍋一面征銀三錢一分一釐一毫原額
鍋九面共征銀二兩八錢

越支場每鍋一面征銀二錢零一釐七毫六絲四
忽七微原額鍋三十四面共征銀六兩八錢六
分

蘆臺場每鍋一面征銀七分原額鍋三十一面共
征銀二兩一錢七分

濟民場每鍋一面征銀六分七釐五毫四絲三忽
八微六纖原額鍋一百七十一面共征銀一十

一兩五錢五分

右碑場每鍋一面征銀九分一釐三毫八絲八忽
七微原額鍋七十二面共征銀六兩五錢八分
歸化場每鍋一面征銀七分原額鍋一百一十九
面共征銀八兩三錢二分又併惠民場鍋一百
零七面每面征銀七分共征銀七兩四錢九分

阜民場

由單不載鍋價

裁汰俸糧心紅紙張工食

長蘆志 卷之六
自西康熙七年四月爲請

旨酌省存留錢糧事會議各省存留銀內開鹽院運
 司運同運副運判心紅紙張銀及門阜等役工
 食銀量留足用其餘全裁康熙十四年戶部為
 欽奉

上諭事案內捐裁運司運判俸銀心紅紙張銀并各
 役工食銀暫行減半至康熙十六年十二月戶

部

題為刊刻由單以昭畫一之法事內開南北十六
 場額征俸糧心紅紙張裁汰工食等銀一千九

百五十九兩五錢七分二釐遇閏外加俸銀六
 十九兩七分九釐六毫九絲二忽七微照額彙
 徵解部至今遵行

興國場額徵銀四十五兩二錢三分二釐每丁徵
 銀七分一釐九毫一絲九微六纖九沙七塵
 遇閏月加銀一兩七錢一分六釐二毫每丁徵
 銀二釐七毫二絲八忽四微五纖七沙八塵六
 埃九渺又併厚財場額徵銀三十八兩七錢九
 分每丁徵銀一錢二分二釐七毫五絲三忽二

徵六纖六沙。遇閏加銀一兩四錢一分五釐

九毫每丁徵銀四釐四毫八忽六微九纖六沙

三塵二渺五漠

富國場額徵銀八十九兩四錢九分九釐一毫每

丁徵銀九分九釐五毫五絲四忽零六纖。遇

閏加銀五兩九錢四分四釐三毫每丁徵銀六

釐六毫一絲三忽一微二纖四沙一塵二埃

豐財場額徵銀六十七兩三錢四分七釐每丁徵

銀七分一釐一毫一絲六忽一微五纖六沙二

塵八埃二渺。遇閏加銀二兩八錢二分每丁

徵銀二釐九毫七絲七忽八微二纖四沙七塵

零九渺

蘆臺場額徵銀六十七兩九錢一分七釐每丁徵

銀一錢七分二釐八毫一絲六忽七微九纖零

四塵一埃。遇閏加銀二兩五錢八分六釐七

毫九絲二忽七微每丁徵銀六釐五毫八絲二

忽一微六纖九沙七塵二埃零一漠

越支場額徵銀一百八十三兩六錢四分七釐每

丁徵銀一錢六分二釐五毫一絲九忽四微六
纖九沙零二埃六渺 遇閏加銀八兩四錢三
分八釐四毫每丁徵銀七釐四毫六絲七忽六
微一纖零六塵一埃一渺

濟民場額徵銀四十四兩九錢七分五釐每丁徵
銀六分九釐七毫二絲八忽六微八纖八沙三
塵七埃二渺一漠 遇閏加銀一兩八錢六分
七釐七毫每丁徵銀二釐八毫九絲五忽六微
五纖九沙

石碑場額徵銀九十三兩三錢二分七釐八毫每
丁徵銀五分六釐五毫六絲二忽三微一纖
遇閏加銀四兩零六分七釐每丁徵銀二釐四
毫六絲四忽八微四纖八沙四塵八埃四渺四
漠

歸化場額徵銀四十九兩六錢一分二釐每丁徵
銀八分九釐八毫七絲六忽八微一纖一沙
遇閏加銀一兩七錢七分零二毫每丁徵銀三
釐二毫零六忽八微八纖四沙零五埃七渺又

併惠民場額徵銀四十八兩六錢二分八釐每
 丁徵銀一錢一分七釐七毫四絲三忽三微三
 纖八遇閏加銀二兩四分六釐六毫每丁徵銀
 四釐九毫五絲五忽四微四纖七沙九塵四埃
 六渺

利民場額徵銀九十二兩三錢八分一釐六毫零
 七忽每丁徵銀一錢九分零八絲六忽七微四
 纖零七塵二埃遇閏加銀三兩八錢零五釐
 五毫每丁徵銀七釐八毫三絲零二微四纖六

沙九塵一埃二渺八漠

阜民場額徵銀九十二兩九錢五分五釐三毫每
 丁徵銀一錢五分六釐二毫二絲七忽三微九
 纖六沙遇閏加銀三兩七錢八分九釐三毫
 每丁徵銀六釐三毫六絲八忽五微七纖一沙
 四塵二埃九渺

利國場額徵銀八十七兩一錢六分六釐三毫二
 絲三忽每丁徵銀一錢六分五釐七毫一絲五
 忽四微四纖二沙九塵三埃四渺六漠遇閏

如銀三兩二錢七分七釐五毫每丁徵銀六釐

二毫三絲零九微八纖八沙五塵九埃三渺

海豐場額徵銀八十一兩四錢七分六釐每丁徵

銀二錢六分六釐二毫六絲一忽四微三纖五

沙九塵八埃遇閏加銀三兩五錢一分六釐

五毫每丁徵銀一分一釐四毫九絲一忽八微

八纖零六渺五漠又併海盈場額徵銀七十八

兩四錢二分七釐每丁征銀一錢零八毫零五

忽九微一纖二沙五塵零九渺遇閏加銀三

兩零四分四釐四毫每丁徵銀三釐九毫一絲

三忽一微一纖零七塵三埃一渺

富民場額徵銀一百一十一兩二錢三分一釐每

丁徵銀一錢九分五釐八毫二絲九忽二微二

纖五沙三塵三埃遇閏加銀四兩五錢一分

一釐八毫每丁徵銀七釐九毫四絲三忽三微

零九沙八塵五埃九渺

深州海盈場額徵銀六十二兩四錢二分九釐每

丁徵銀八分八釐五毫五絲一忽七微七纖三

沙零四埃九渺四漠 遇閏加銀二兩三錢七分零五毫每丁徵銀三釐三毫六絲二忽四微一纖一沙三塵

阜財場額徵銀八十九兩三錢七釐五毫每丁徵銀二錢六分七釐五毫九絲二忽二微五纖 遇閏加銀三兩六錢六分二釐三毫每丁徵銀一分零九毫六絲四忽九微七纖零六埃 又併海潤場額徵銀七十六兩二錢四分每丁徵銀一錢二分四釐三毫七絲一忽九微五纖

九沙三塵 遇閏加銀三兩二錢六分六釐九毫每丁徵銀五釐三毫二絲九忽三微六纖三沙七塵八埃二渺八漠

嚴鎮場額徵銀一百六十六兩一錢一分五釐四毫每丁徵銀三錢二分四釐四毫四絲四忽一微四纖零六塵二埃五渺 遇閏加銀七兩五錢九分一釐六毫每丁徵銀一分四釐八毫二絲七忽三微四纖三沙七塵五埃

裁汰書辦工食

查康熙元年裁汰運司合屬書辦工食每年額徵銀二百四十兩解部至今遵行

興國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九釐五毫三絲八忽九微五纖七塵一埃五渺四漉及併厚財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八釐九毫八絲七忽三微四纖一沙七塵七埃二渺一漠

富國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六釐六毫七絲四忽零八纖二沙三塵一埃三渺

豐財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六釐三毫三絲五

忽七微九纖七沙二塵五埃四渺

蘆臺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五釐二毫六絲七忽一微七纖五沙五塵七埃

越支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五釐三毫零九忽七微三纖四沙五塵

濟民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九釐三毫零二忽三微三纖

石碑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三釐六毫三絲六忽三微六纖三沙六塵三埃七渺

歸化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零八毫六絲

九忽五微六纖三沙又併惠民場額徵銀六兩

每丁徵銀一分四釐五毫二絲七忽八微

利民場額征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二釐三毫四

絲五忽六微七纖八沙八塵八埃

阜民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零八絲四忽

零四纖

利國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五釐四毫六

忽八微四纖四沙零五埃六渺

海豐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九釐六毫零

七忽八微四纖三沙一塵二埃二渺又併海盈

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七釐七毫一絲二忽

零八纖二沙二塵零五渺

富民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五毫六絲三

忽三微八纖零二塵八埃零九

深州海盈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八釐五毫一

絲零六微三纖八沙二塵九埃七渺八漠

阜財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一分七釐九毫六

單絲四忽零六纖八沙八塵又併海潤場額徵銀

六兩每丁徵銀九釐七毫八絲七忽九微二纖

八沙二塵三埃

嚴鎮場額徵銀六兩每丁徵銀一釐一釐七毫一

絲八忽七微五纖

零八青衣工食

其詳載在裁汰俸糧心紅紙張項下

興國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分二

釐八毫九絲三忽四微八纖一沙七塵一埃七

渺又併厚財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

銀四分五釐五毫六絲九忽六微二纖二塵五

埃三渺一漠

富國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一分六

釐零一絲七忽七微九纖七沙五塵五埃三渺

豐財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一分五

釐二毫零五忽九微一纖三沙一塵一埃

蘆臺場額征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三分七

釐六毫四絲一忽二微零八沙零四埃

越支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三分三

赫釐七毫四絲三忽三微六纖二沙八塵三埃

渺六毫四絲一忽二微八纖零四塵

濟民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分三

釐三毫二絲五忽五微八纖七沙四塵

石碑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八釐七

毫二絲七忽二微七纖二沙七塵二埃七渺

歸化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分六

釐零八絲六忽九微五纖二沙六塵又併惠民

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三分四釐

八毫六絲六忽八微二纖七沙四塵

利民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分九

釐六毫二絲九忽六微二纖九沙六塵一埃

阜民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四分四

釐二毫零一忽六微八纖零六塵

利國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分七

釐三毫七絲六忽四微二纖五沙七塵八埃二

渺

海豐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四分七

武釐零五絲八忽八微二纖三沙五塵二埃八渺

又併海盈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

一分八釐五毫零八忽九微九纖七沙四塵三

埃

富民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分五

釐三毫五絲二忽四微四纖三沙六塵四埃三

渺二漠

深州海盈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

分零四毫二絲五忽五微三纖一沙九塵一埃

四渺八漠

阜財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四分三

釐一毫一絲三忽七微七纖二沙五塵又併海

潤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分三

釐四毫九絲一忽零二纖七沙零六渺二漠

嚴鎮場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每丁徵銀二分八

釐一毫二絲五忽

遞送公文鋪兵工食

其詳載在裁汰俸糧心紅紙張項下

興國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一釐四

毫四絲六忽七微四纖八塵五埃八沙五漠

併厚財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二分二

釐七毫八絲四忽八微一纖一塵二埃六沙

富國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八釐零八忽

八微九纖八沙七塵七埃六渺

豐財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七釐六毫零

二忽九微五纖六沙七塵零一渺

蘆臺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八釐三

毫一絲零六微六纖

越支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六釐二毫七

絲一忽六微八纖一沙四塵一埃零五漠

濟民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一釐一

毫六絲二忽七微九纖零七塵

石碑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釐三毫六

絲三忽六微三纖七沙

歸化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二釐零

四絲三忽四微七纖六沙三塵又併惠民場額

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七釐四毫三絲

三忽四微一纖三沙七塵一八十分四釐三毫

利民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四釐八

毫一絲四忽八微二纖四沙三塵九埃六渺

阜民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二釐一

毫零八微四纖零三塵

利國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三釐六

毫八絲八忽二微一纖二沙八塵九埃一渺

海豐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二分三釐五

毫二絲九忽四微二纖一沙七塵六埃四渺又

併海盈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九釐二

毫五絲四忽四微九纖八沙七塵一埃六渺

富民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二釐六

毫七絲六忽零五纖六沙三塵二埃一渺六漠

深州海盈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零

二毫一絲二忽七微六纖五沙二塵五埃一渺

四漠

阜財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二分一釐五

毫五絲六忽八微八纖六沙二塵

長蘆志 卷之六
嚴真場額徵銀七兩二錢每丁徵銀一分四釐
六絲二忽五微

部運

舊例部運銀四百八十四兩一錢四分南各
采場額編有鹽磚銀一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如
不奉文提取鹽磚則將此銀解部如奉文提取
富鹽磚卽將此銀發蘆臺場燒造委官領解所有
運送水旱脚價等費南北各場共解銀四百八
十四兩一錢四分給發解官收領名曰部運康

熙三十年八月運司李法祖念竈戶苦累詳明
鹽院本道任內竝未收有此項今若照前提取
部運誠恐遺累竈丁若竟無部運發給解官又
恐遲悞

貢典今本道計燒造公費道途盤纏等項除額編
鹽磚銀數外惟有議捐一法本道倡先捐銀八
十兩青州分司捐銀六十兩滄州分司捐銀十
兩經知各捐銀五兩共銀一百六十兩給發解
官以爲運脚將部運名色永遠革除倘各場有

長蘆志 卷之六
致仍前混派者卽行嚴揭請叅等因院批允齊
至今永爲定則

幫包

南北各場每年煎辦

內務府光祿寺鹽委官領解每解鹽一包給發解
官水旱脚價等項使用銀一兩出之場竈名曰
幫包以照本色包數幫銀原無定額

黑土課米

明萬曆二十二年五月初七日戶部題黑土課

米各運司所無惟長蘆有之初以刮取黑土淋

煎成鹽工力極省後海潮往來俱爲水窟乃舍

鹽而漁洪武永樂間查出近海場分船隻供辦

近在通州武清縣者撥入該縣徑自辦納嘉靖

二十九年御史題准長蘆運司利國等場濱海

黑土潮水衝沒因置造船網採捕魚蝦先奉

例認納課米歲徵本色赴各原定倉口輸納近

年徵收屢後相應議處將利國等場原徵天津

等倉課米每石折徵銀五錢徵完赴司解赴後

處官司上納至我

朝則歸天津清軍同知每年額徵興國場銀五十一

兩八錢八分七釐二毫五絲利國場銀五十一

兩五錢富國場銀二十六兩二錢一分三釐五

毫海豐場銀三十二兩九錢六分豐財場銀五

十五兩三錢四釐共五場銀二百一十七兩八

錢六分四釐七毫五絲轉解布政司交納入

奏其餘原無黑土課米之場不徵至今遵行



